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  
培训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编报范围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十

### 二、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检察官培训中心是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的事业单位。牡丹江市检察官培训中心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在院党组领导下认真完成教育培训工作。
- (二) 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教学计划。
- (三) 定向培训，搞好人才预测。
- (四) 组织好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编报范围

根据上述职责以及2017年市编委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牡丹江市检察官培训中心只有本级一个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检察官培训中心总编制人数19人，在职实有人数19人，比上年减少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比上年减少0人，参公编制0人，比上年减少0人，事业编制19人，比上年减少0人；离职退养人员0人，比上年减少0人；离休人员0人，比上

年减少0人；退休人员3人，比上年减少0人。

人员结构标准为：管理人员13名、专业技术人员6名。编制数按8名控制数管理，实行退一减一。

## 第二部分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报表

附表1:

###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6.1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3.12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基本建设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八、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4	九、其他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9.42	支 出 总 计	209.42	支 出 总 计	209.42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

附表2：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42	209.42				1,326.50	59,47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12	153.12				1,240.04	58,815.86
20404	检察	153.12	153.12					
2040405	事业运行（检察）	153.12	15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2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1	2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	25.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	8.94				37.15	63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5	17.95				49.31	2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5	17.95				49.31	2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	1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	2.76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

附表3: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209.42	20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12	153.12				
20404	检察	153.12	153.12				
2040450	事业运行(检察)	153.12	15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2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1	29.41				
20805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	25.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	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5	1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5	1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	15.1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	2.76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

附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20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3.12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它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9.42	支 出 总 计	209.42

注: 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

附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20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12
20404	检察	153.12
2040450	事业运行（检察）	15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1
20805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1
208055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
2210202	提足补贴	2.76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

附表6:

##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09.42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83.10
	津贴补贴	36.55
	采暖补贴	4.16
	奖金	9.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1
	职业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	0.51
	失业保险	
	人员指出其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大病）	0.07
	住房公积金	15.19
	提租补贴	2.39
	商品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电费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培训费		1.79
福利费		0.08
其他福利费		1.20
计提工会经费（2%）		2.39
补充工会经费		0.67
离休公用支出		
退休公用支出		0.04
教育行政费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其他交通费用	5.20
	水费	
	体检费（在职）	1.52
	体检费（离休）	
	体检费（退休）	0.24
	手续费	
	印刷费	
	一般维修	3.00
	公用取暖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采暖补贴（离休）	
	退休费	3.34
	采暖补贴（退休）	0.76
	退职（役）费	
	遗属补助费	
	医疗费（离休统筹）	
	医疗费（退休大病保险）	0.01
	其他生活补助	
	抚恤金	
	救济费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助学金	
	其他补助支出	
	提租补贴（离休）	
	提足补贴（退休）	0.37
项目支出	--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

附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09.42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日常办公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助学金	
	生产补贴	
	住房补贴	
	离退休费	4.4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事业单位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186.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费用补贴	
债务付息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国外债务付息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基本建设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股权投资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

附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因此本表无数据。

附表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伤保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采暖补贴	
	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因此本表无数据。

附表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牡丹江市检察院  
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		

	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因此本表无数据。

附表11: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注: 本表数据来源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收入及支出, 因此本表无数据。

附表12:

## 2019年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序号	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任务
	<b>一、部门(单位)职能工作绩效目标</b>	
1-1	在院党组领导下完成教育培训工作	≥6件
1-2	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教学计划	≥6项
1-3	定向培训, 搞好人才预测	≥20人/次
1-4	组织好教学, 保证教学质量	有效
	<b>二、财政财务管理绩效目标</b>	
2-1	公务出国(境)费用支出	比上年只减不增
2-2	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	比上年只减不增
2-3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比上年只减不增
2-4	水电费支出	比上年只减不增

2-5	会议费支出	比上年只减不增
2-6	非税收入	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100%
2-7	项目支出额	不超项目预算
2-8	财政财务法规制度执行面	100%
2-...		

## 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19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务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终止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因此此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09.42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财政拨款209.42万元,占100%,同比增长11%;事业收入0万元,占40%,同比下降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同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公积金等支出增加;其他收入0万,占0%,同比增长0%。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09.42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53.12万元,占73.12%,同比增长7.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1万元,占14.04%,同比增长3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资;医疗卫生支出8.94万元,占4.27%,同比增长13.6%,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增资,基本医疗保险费预算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7.95万元,占8.57%,同比增长12.6%,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预算增加。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09.42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6.11万元,占88.87%,同比增长9.16%;商品和服务支出18.83万元,占8.99%,同比增长4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48万元,占2.14%,同比下降14.18%。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09.42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9.42万元,占100%,同比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公积金等支出增加;其他自有资金0万元,占0%,同比下降0%。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09.42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基本支出209.42万元,占11%,同比增长11%;项目支出0万元,占0,同比下降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元,占0%,同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公积金等支出增加。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209.42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经费拨款209.42万元,占100%,同比增长11%,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工资、增加离休费、基本养老金增资。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209.42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53.12万元,占73.12%,同比增长7.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1万元,占14.04%,同比增长3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94万元,占4.27%,同比增长13.6%,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增资,基本医疗保险费预算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17.95万元,占8.57%,同比增长12.6%,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预算增加。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42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53.12万元,占73.12%,同比增长7.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1万元,占14.04%,同比增长3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94万元,占4.27%,同比增长13.6%,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增资,基本医疗保险费预算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7.95万元,占8.57%,同比增长12.6%,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预算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42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6.11万元,占88.87%,同比增长9.16%;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8.83万元,占8.99%,同比增长42%;离退休公用支出0.04万元,占0.21%,同比增长0%;职工体检费支出1.76万元,占9.35%,同比下降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48万元,占2.14%,同比下降14.18%,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资,二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因基数上涨而增加;项目支出0万元,占0,同比增长0%。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42万元,同比增长11%,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占0%,同比增长0%;机关商品服务支出0万元,占0%,同比增长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48万元,占2.14%,同比下降14.18%,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归集后单位需支付部分减少;对事业单位补助支出204.94万元,占97.86%,同比增长11.53%。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无数据。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无数据。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无数据。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无“三公”经费收入及支出,2019年,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0万元,其中公务出国（境）支出为0万元,公

务接待费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0万元，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也无“三公”经费收入及支出，因此与上年无对比数据，故附表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无数据。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按照财政支出部门绩效预算要求，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共设置了12项绩效目标，其中：部门（单位）职能工作绩效目标4项，分别为：1、在院党组领导下完成教育培训工作，2、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教学计划，3、定向培训，搞好人才预测，4、组织好教学，保证教学质量；财政财务管理绩效目标8项，分别为：1、公务出国（境）费用支出，2、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3、公务接待费用支出，4、水电费支出，5、会议费支出，6、非税收入，7、项目支出额，8、财政财务法规制度执行面。

根据规定，2019年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机关运行经费16.13万元，比上年增加5.57万元，同比增长42%，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增加公务交通补贴经费预算。包括办公费2.7万元、培训费1.79万元、福利费0.08万元、其他福利费1.2万元、计提工会经费（2%）2.39万元、补充工会经费0.67万元、退休公用经费0.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万元、体检费（在职）1.52万元、体检费（退休）0.24万元、一般维修3万元。

## 十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项无数据。

#### 十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为牡丹江市检察院附属事业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因此2019年该项无数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管理。